

吉林省发电



发电单位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等级 特急·明电 吉农明电〔2022〕35号 吉机发 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秋收时节 农机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目前秋收已进入关键时期，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22〕78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印发〈2022年“三秋”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机科〔2022〕109号）和《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省拖拉机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教育、大服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吉公函〔2022〕157号）要求，为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

农机安全事故发生，保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就加强秋收时节农机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紧绷农机安全生产之弦

各地要切实增强“事事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结合全省秋季农机作业的特点，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紧锚定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目标，坚决杜绝麻痹大意思想，深刻汲取近年来本行业和其他领域重特大事故教训，仔细查找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是否存在造成这些事故的主客观因素，研判秋季农机安全生产形势，针对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农机作业安全。

二、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要主动将关口前移，按照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有关部署，对照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全省秋收农机作业季节性、时段性特点，再次全面摸排农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对事故隐患做到发现在早、预警在先、防范在前、化解在小，特别要密切关注“小散偏”等容易出现管理盲区漏洞的村屯、区域，努力做到摸排不留死角、不落一机一人。要根据摸排情况，动态调整隐患和整改清单，对隐患整改实行动态管理、对账销号。要进一步充实农村农机安全管理力量，积极推动将农机安全纳入到农村地区“两站两员”工作范畴，借鉴乡村农机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切实将乡镇村农机安全责任明确到人，推进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

三、强化农机安全生产执法

各地要组织农机执法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作业场院和农机合作社等场所，严查未依法办理车辆和检验手续、无牌无证驾驶、违规操作等行为。主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协作配合，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日常监管，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特别是要紧盯清晨、夜晚等往返高峰、风险时段，重点在城乡结合部以及通往田间地块、养殖场院等主要路段，严查拖拉机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形成农机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要加强对近年来农机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县（市、区）的业务指导，督促其认真汲取教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工作力度，努力降低事故风险。

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期刊杂志、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等，持续提升公众农机安全素养和驾驶操作技能。要充分运用农机执法典型案例、农机道路事故案例及其他领域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发现农机安全风险隐患的敏锐度和拒绝农机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要充分结合“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农机安全宣传“五进”等宣传教育活动，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常识送到“田间地头”，加强重点人群农机安全知识普及。

五、推动解决农民出行难问题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忙时节农民出行问题，结合农业生产总体

布局、种植结构和生产经营模式，充分分析农忙时节农民群众出行特点，在农业生产集中用工、集中运送需求较大的地区，推动有实力的用人单位、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发展通勤班车，着力解决所需劳动力出行难等问题。要主动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协调配合，通过组建互联网联络群、开通预约服务热线或平台等方式，将农民群众群体性用工和出行需求及时进行信息沟通，协助交通运输部门通过加密客运班线服务频次、灵活设置停靠站、开展预约响应服务等方式，最大程度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潮汐性出行需求。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9月23日